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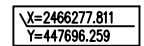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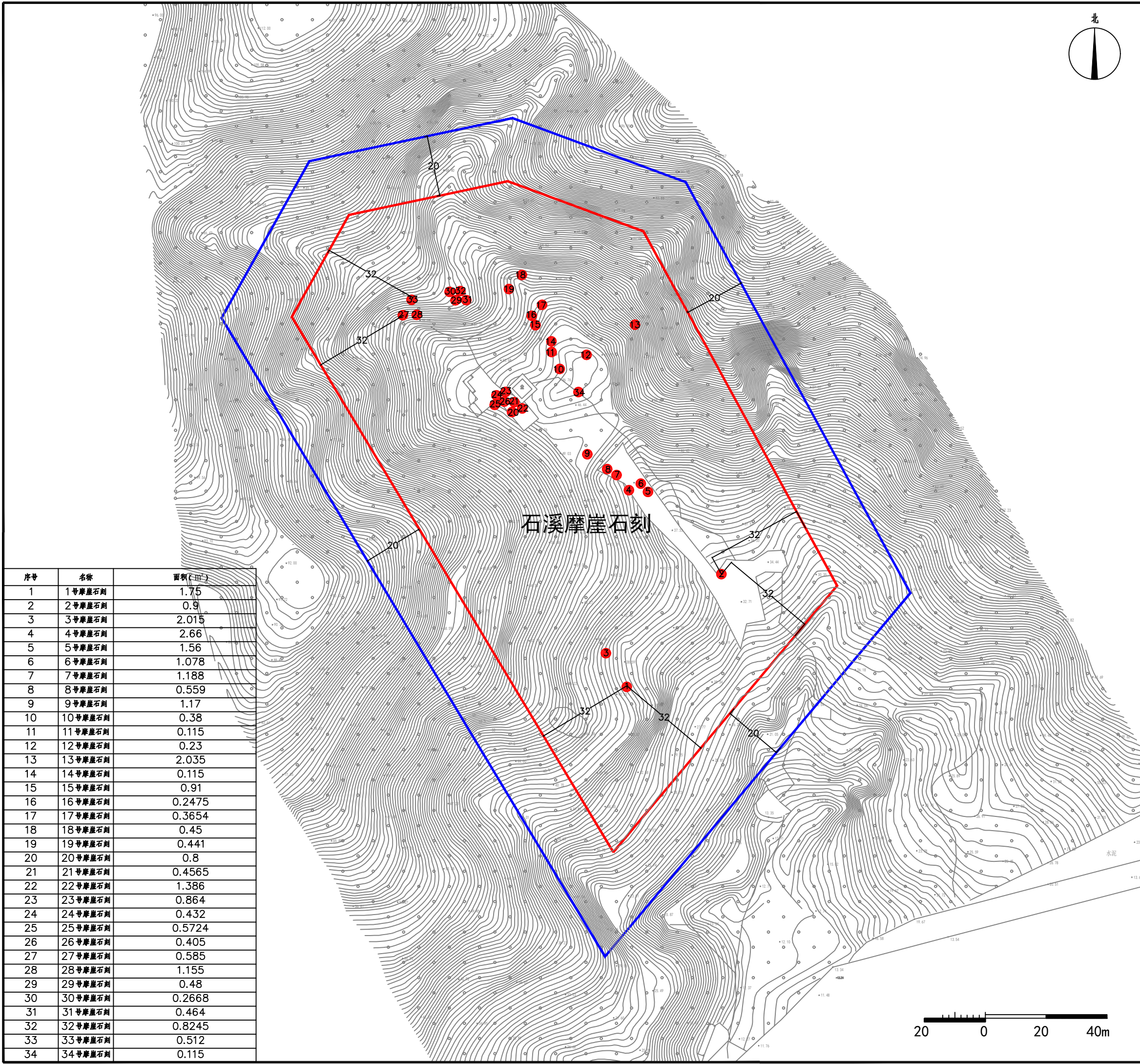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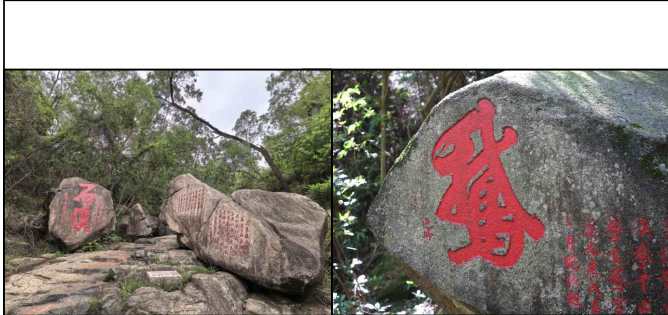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宝镜湾遗址	
级别	国家级	年代	新石器至青铜时代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高栏村高栏石化仓储区内	类别	古遗址
现状照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控制点坐标 X=2466277.811 Y=447696.259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文物本体包括宝镜湾遗址和宝镜湾岩画两部分，其中岩画包括藏宝洞东壁、西壁、洞口岩画，大坪石岩画、太阳石岩画。占地面积：11297.76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北至环岛中路边，西至猫石咀，南至坭口，东至风猛鹰。面积：288904.3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延伸约12-20米、向南延伸约20米、向北延伸约20米、向西延伸约10-15米。面积：41156.37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保护范围属于遗址可能分布区。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对文物本体实行原址保护，对其进行修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4、保护范围内实施有效的安防措施，以地理形式安装电线电缆，安装监控设备，并做好防盗、防火、防山体滑坡等措施。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编号 1-1

宝镜湾遗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石溪摩崖石刻		
	级别	省级	年代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街道沿河社区	类别	石刻

现状照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66277.811
Y=447696.259 控制点坐标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1	1号摩崖石刻	1.75
2	2号摩崖石刻	0.9
3	3号摩崖石刻	2.015
4	4号摩崖石刻	2.66
5	5号摩崖石刻	1.56
6	6号摩崖石刻	1.078
7	7号摩崖石刻	1.188
8	8号摩崖石刻	0.559
9	9号摩崖石刻	1.17
10	10号摩崖石刻	0.38
11	11号摩崖石刻	0.115
12	12号摩崖石刻	0.23
13	13号摩崖石刻	2.035
14	14号摩崖石刻	0.115
15	15号摩崖石刻	0.91
16	16号摩崖石刻	0.2475
17	17号摩崖石刻	0.3654
18	18号摩崖石刻	0.45
19	19号摩崖石刻	0.441
20	20号摩崖石刻	0.8
21	21号摩崖石刻	0.4565
22	22号摩崖石刻	1.386
23	23号摩崖石刻	0.864
24	24号摩崖石刻	0.432
25	25号摩崖石刻	0.5724
26	26号摩崖石刻	0.405
27	27号摩崖石刻	0.585
28	28号摩崖石刻	1.155
29	29号摩崖石刻	0.48
30	30号摩崖石刻	0.2668
31	31号摩崖石刻	0.464
32	32号摩崖石刻	0.8245
33	33号摩崖石刻	0.512
34	34号摩崖石刻	0.115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石溪摩崖石刻文物本体包括现已发现的34处摩崖石刻。占地面积27.49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北延伸约32米、向东南延伸约32米、向西南延伸约32米、向西北延伸约32米。面积为21095.4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四周延伸约20米。面积为13352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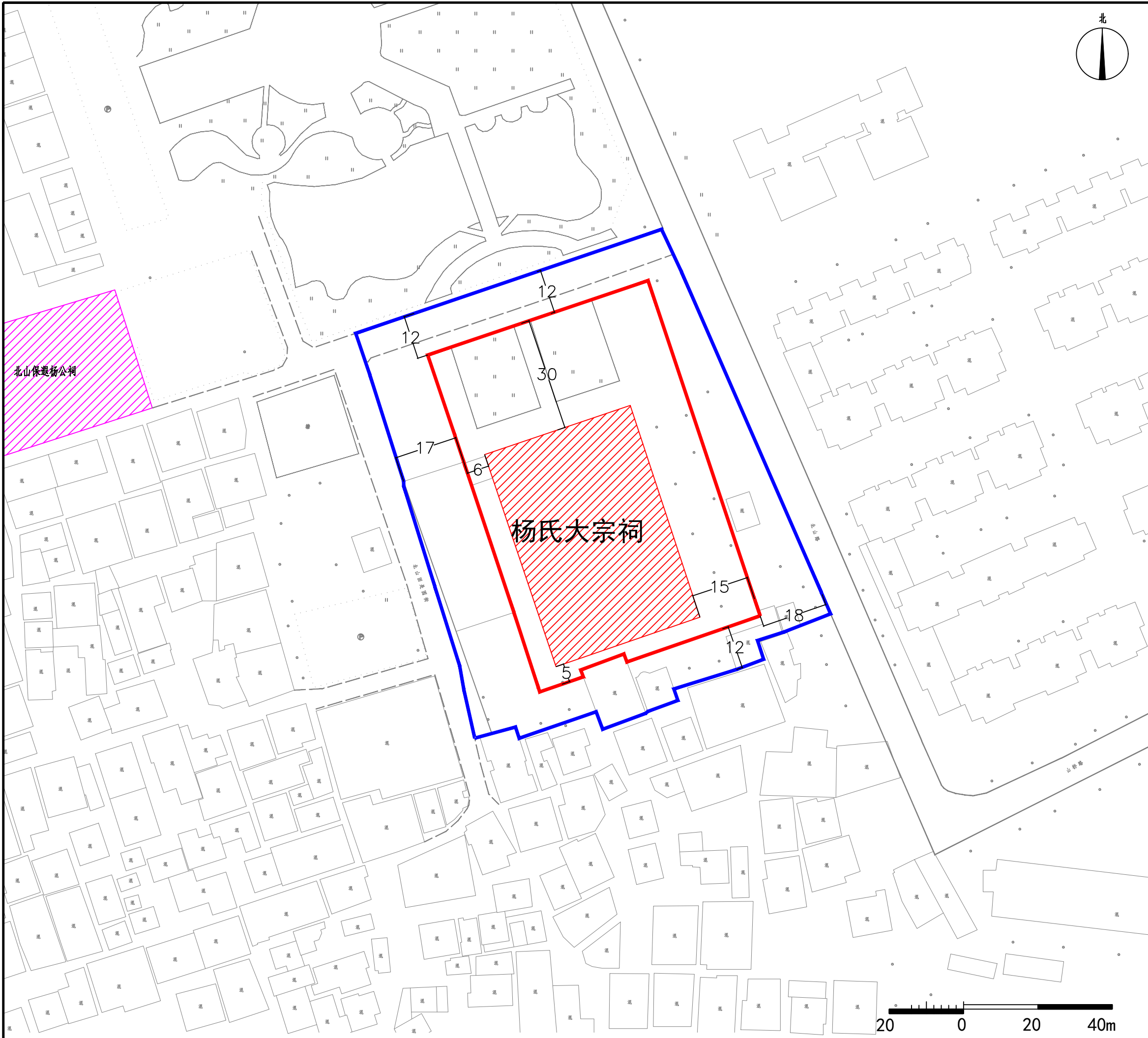
-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 2、该保护范围属于遗址可能分布区。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3、文物修缮工程应报广东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 4、保护范围内实施有效的安防措施，以地理形式安装电线电缆，安装监控设备，并做好防盗、防火、防山体滑坡等措施。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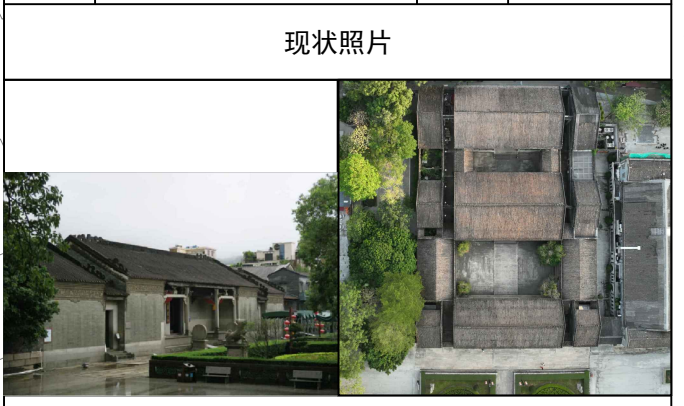
-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2、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3、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 4、以强化自然景观为主，保护地形地貌，加强植被覆盖率，注意水土保持，维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石溪摩崖石刻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02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杨氏大宗祠			
	级别	省级	年代	清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北山社区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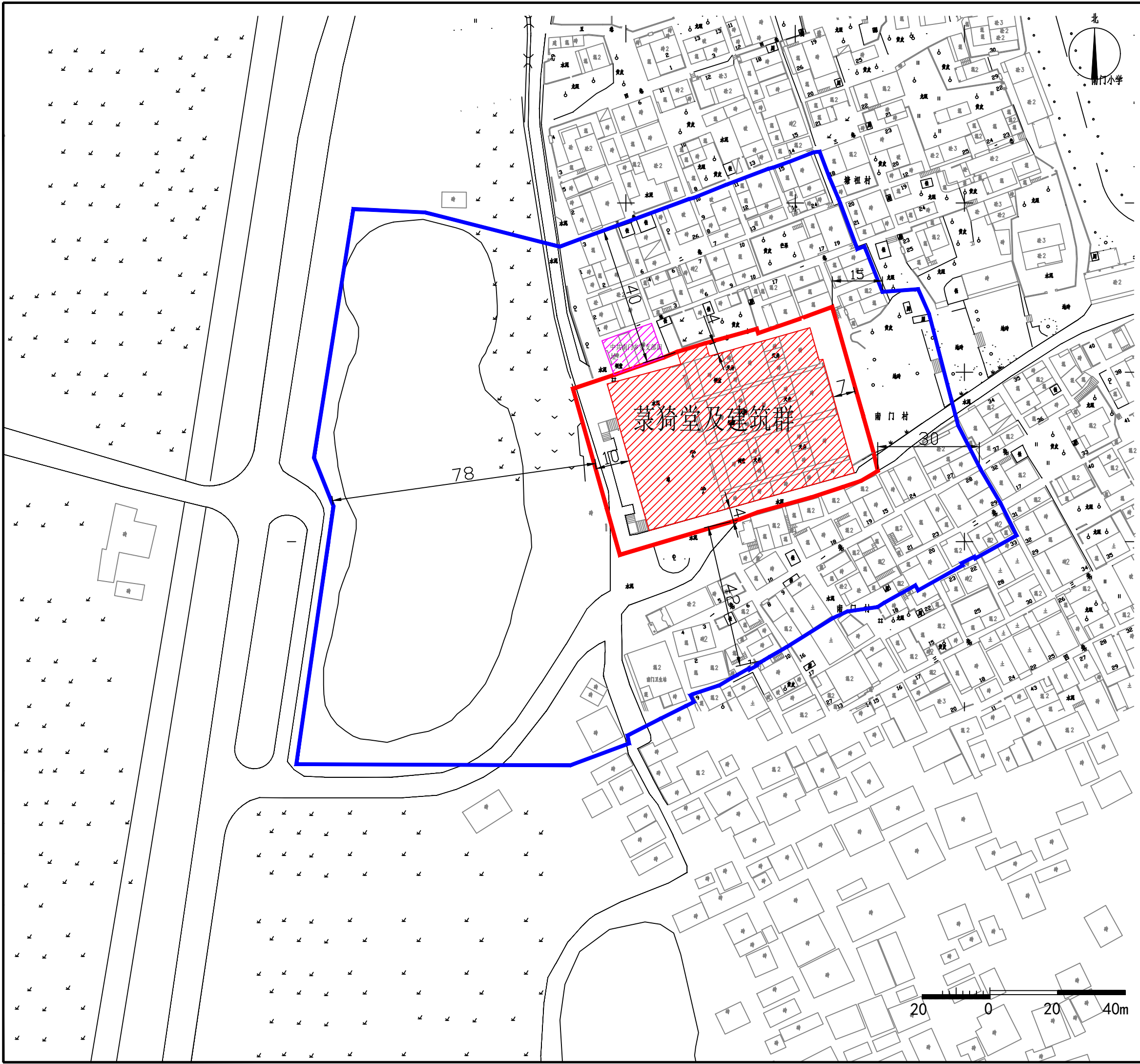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66277.811
Y=447696.259 控制点坐标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建筑外墙边界以内为文物本体。占地面积2472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延伸约15米、向西延伸约6米、向北延伸约30米、向南沿建筑南侧延伸约5米至建筑北外墙。面积：5936.2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延伸约9-18米至北山路西侧、向南沿建筑北侧外墙延伸约12米、向西延伸约17米至北山因是园街东侧、向北延伸约12米至公园侧路边。面积：5052.6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涉及古树名木的区域严格落实古树名木管理要求。 4、文物修缮工程应报广东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涉及古树名木的区域严格落实古树名木管理要求。 4、保持传统村落空间格局，严格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风貌，建筑外立面色调应与文物建筑外观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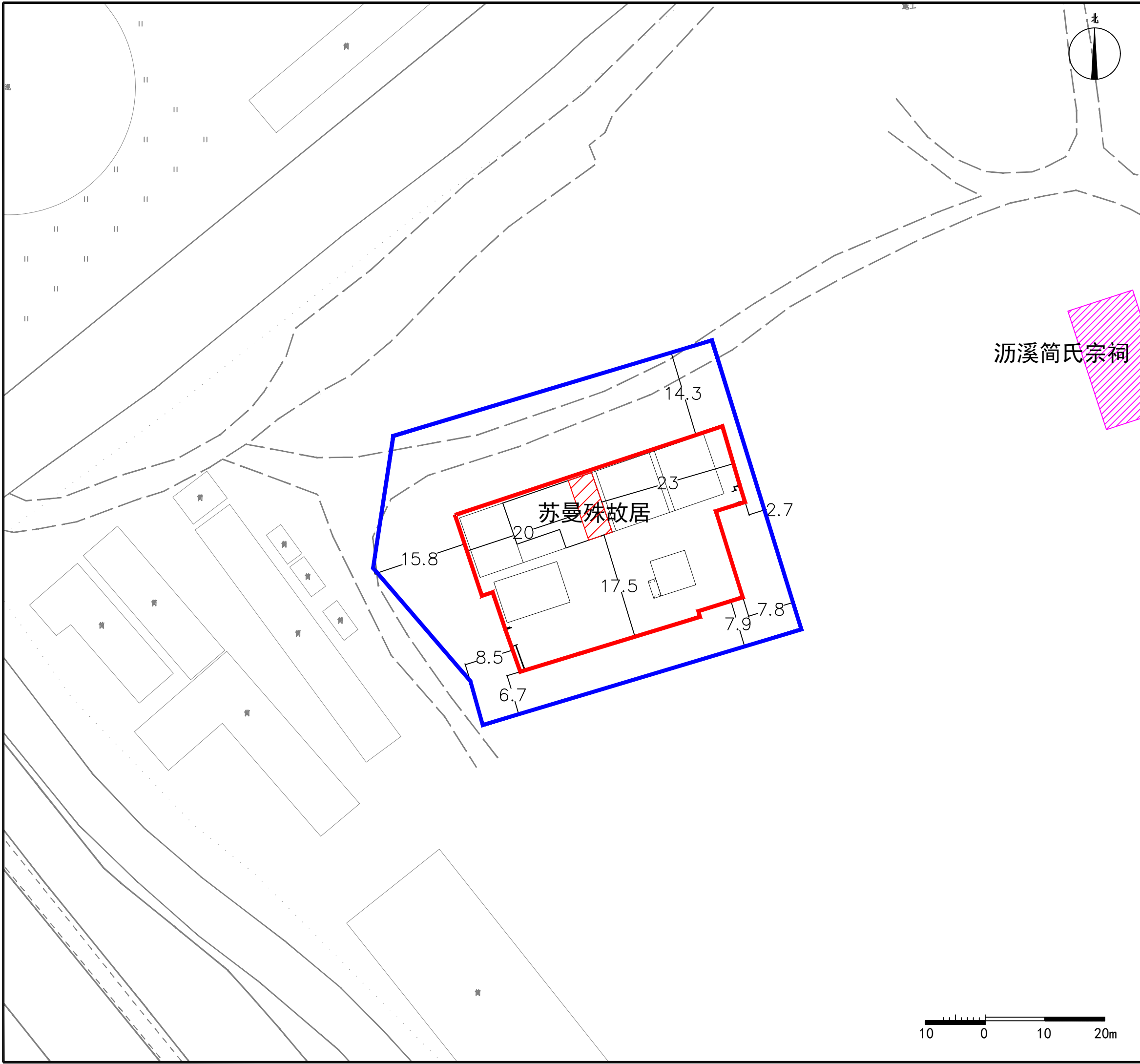
杨氏大宗祠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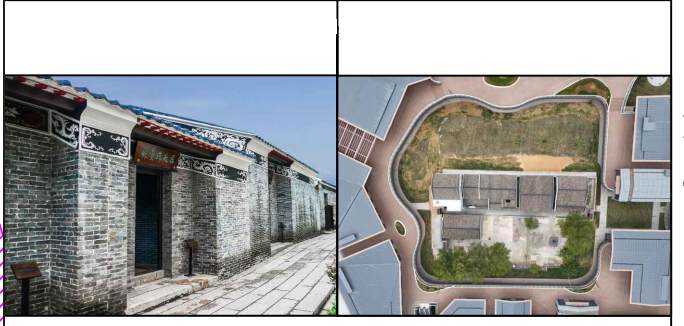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慕猗堂及建筑群			
	级别	省级	年代	明-民国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南门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p>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66277.811 Y=447696.259 控制点坐标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p>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建筑外墙及前广场边界以内为文物本体。占地面积2856.98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延伸约7米、向南沿建筑北侧外墙延伸约4米、向西延伸约10米、向北延伸至建筑外墙。面积：4149.9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延伸约15-30米、向南延伸约42米至建筑外墙、向北延伸约40米至建筑外墙、向西延伸约78米包括水塘。面积：22628.17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3、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4、文物修缮工程应报广东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和建设控制地带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3、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4、保持传统村落空间格局，严格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风貌，建筑外立面色调应与文物建筑外观协调。		
				编号 04

慕猗堂及建筑群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苏曼殊故居		
级别	省级	年代	近代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沥溪社区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控制点坐标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建筑外墙边界以内为文物本体。占地面积43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东沿建筑围墙延伸约23米、向南沿建筑围墙延伸约17.5米、向西沿建筑围墙延伸约20米。北面以建筑墙面边界为界。面积：1231.13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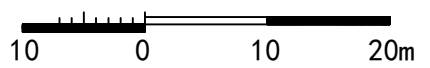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结合珠海格力漫舒溪里广场现状，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延伸约2.7-7.8米至建筑边界、向南延伸约6.7-7.9米至建筑边界、向西延伸约8.5-15.8米至建筑边界、向北延伸约14.3米。面积：1796.87平方米。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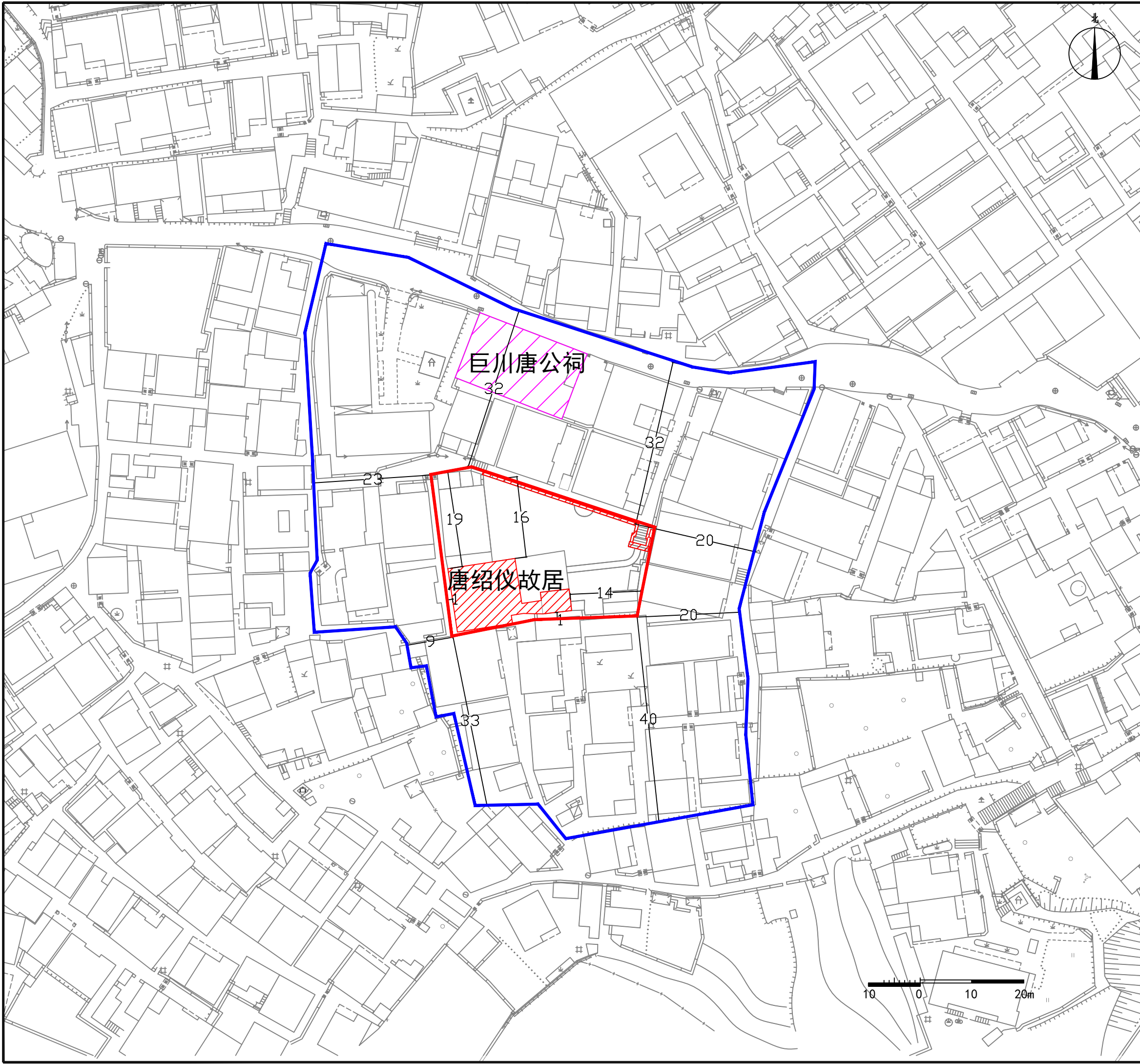
-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3、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工程与展示工程遵循保护文物真实性、完整性、不改变文物原状、最低限度干预的原则。文物修缮工程应报广东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设控制地带

-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和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3、严格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风貌，建筑外立面色调应与文物建筑外观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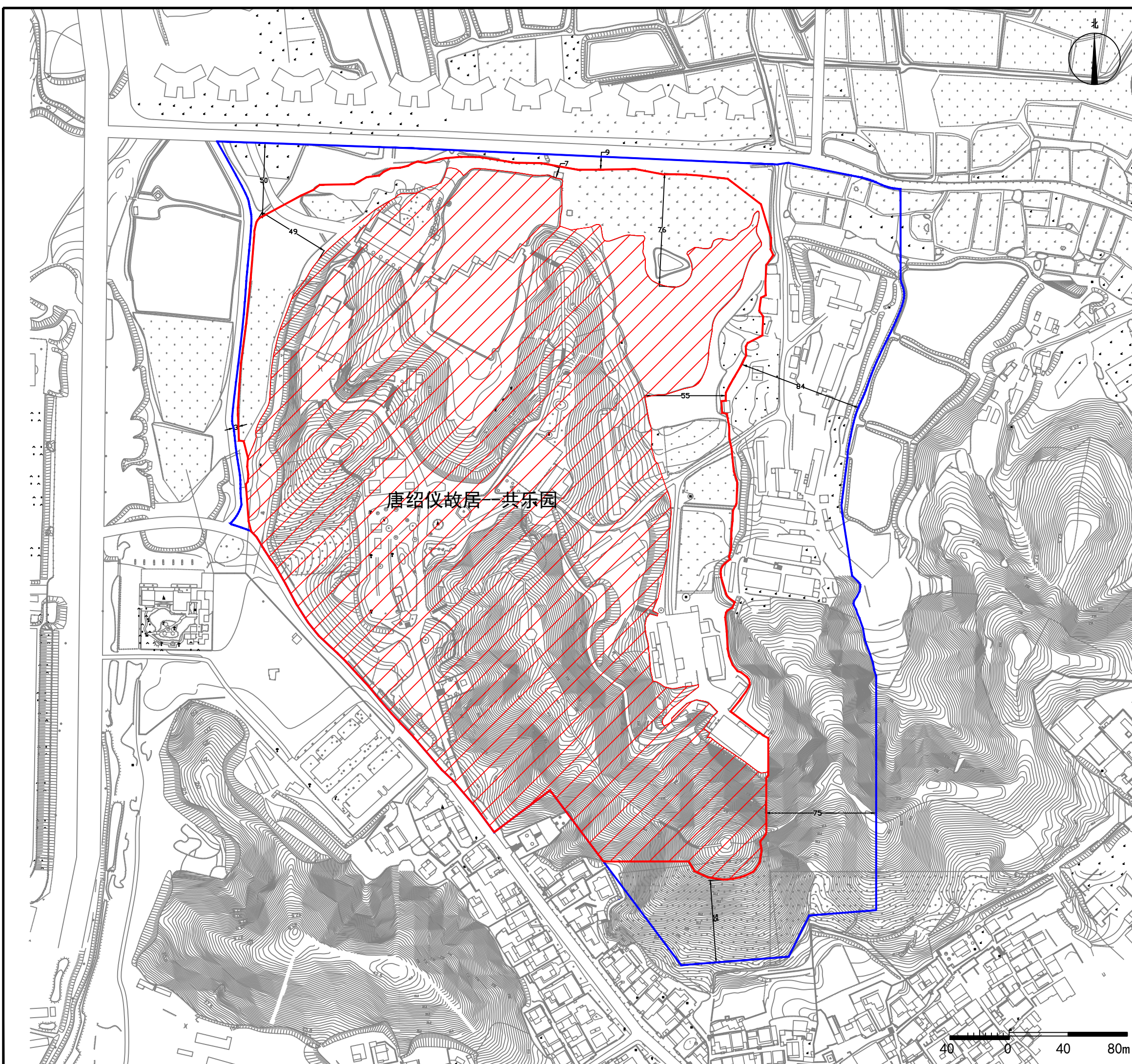


苏曼殊故居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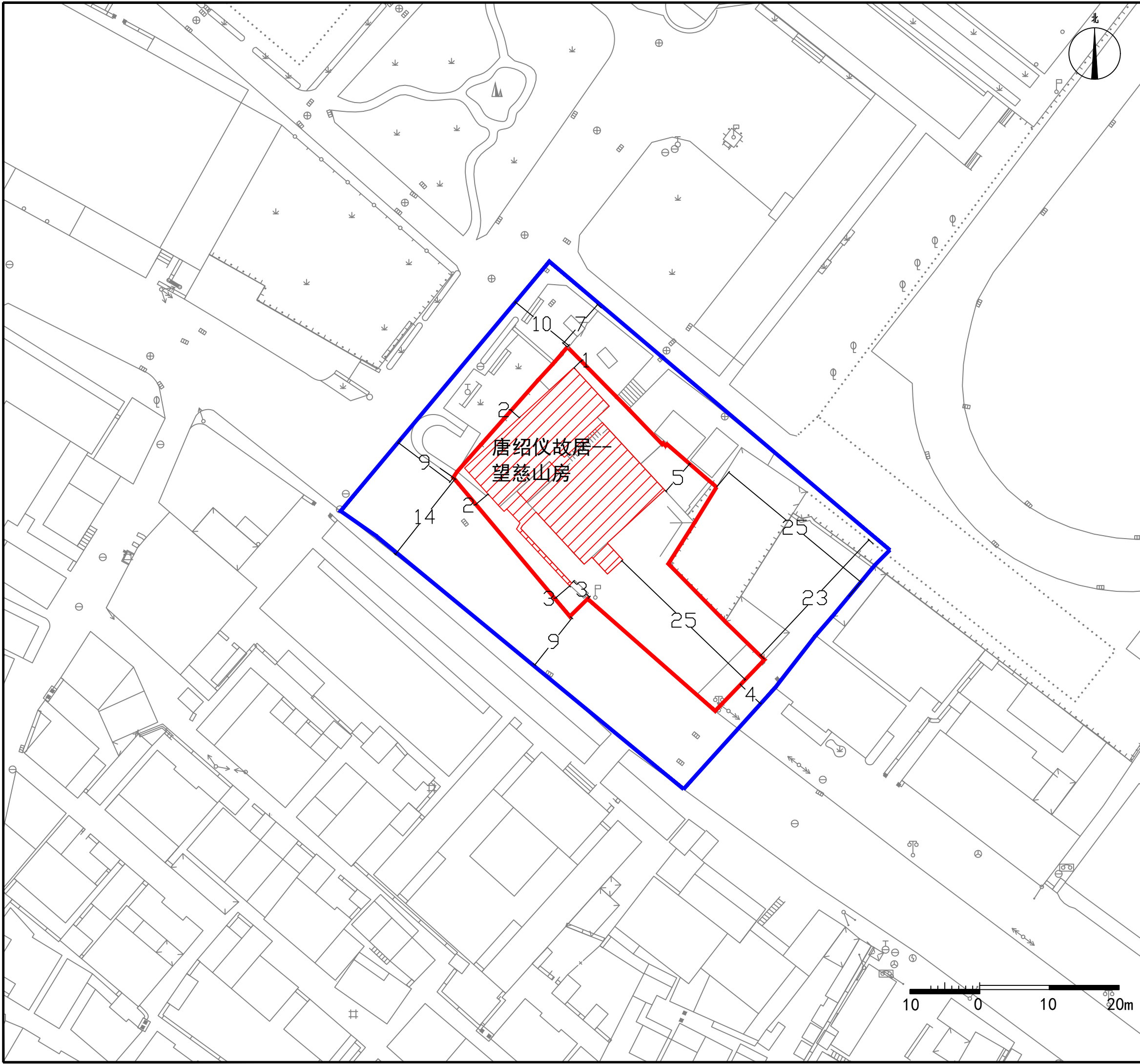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唐绍仪故居			
	级别	省级	年代	民国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唐家社区山房路99号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p>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66277.811 Y=447696.259 控制点坐标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p>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东座、西座、厨房、门楼、围墙。 占地面积：215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延伸约0-14米至故居东侧围墙与故居外墙、向西延伸约1米至故居西侧外墙、向南延伸约1米至故居外墙、向北延伸至故居北侧外墙。 面积：1002.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延伸约20米结合建筑布局设置、向西延伸约9-23米结合建筑布局设置、向南延伸约33-40米结合建筑布局设置、向北延伸约32-33米至山房路北侧。 面积：659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涉及古树名木的区域严格落实古树名木管理要求。 4、保护范围内的修缮与其他保护工程遵循保护文物真实性、完整性、不改变文物原状、最低限度干预的原则。文物修缮工程应报广东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4、涉及古树名木的区域严格落实古树名木管理要求。		
				编号 06-1

唐绍仪故居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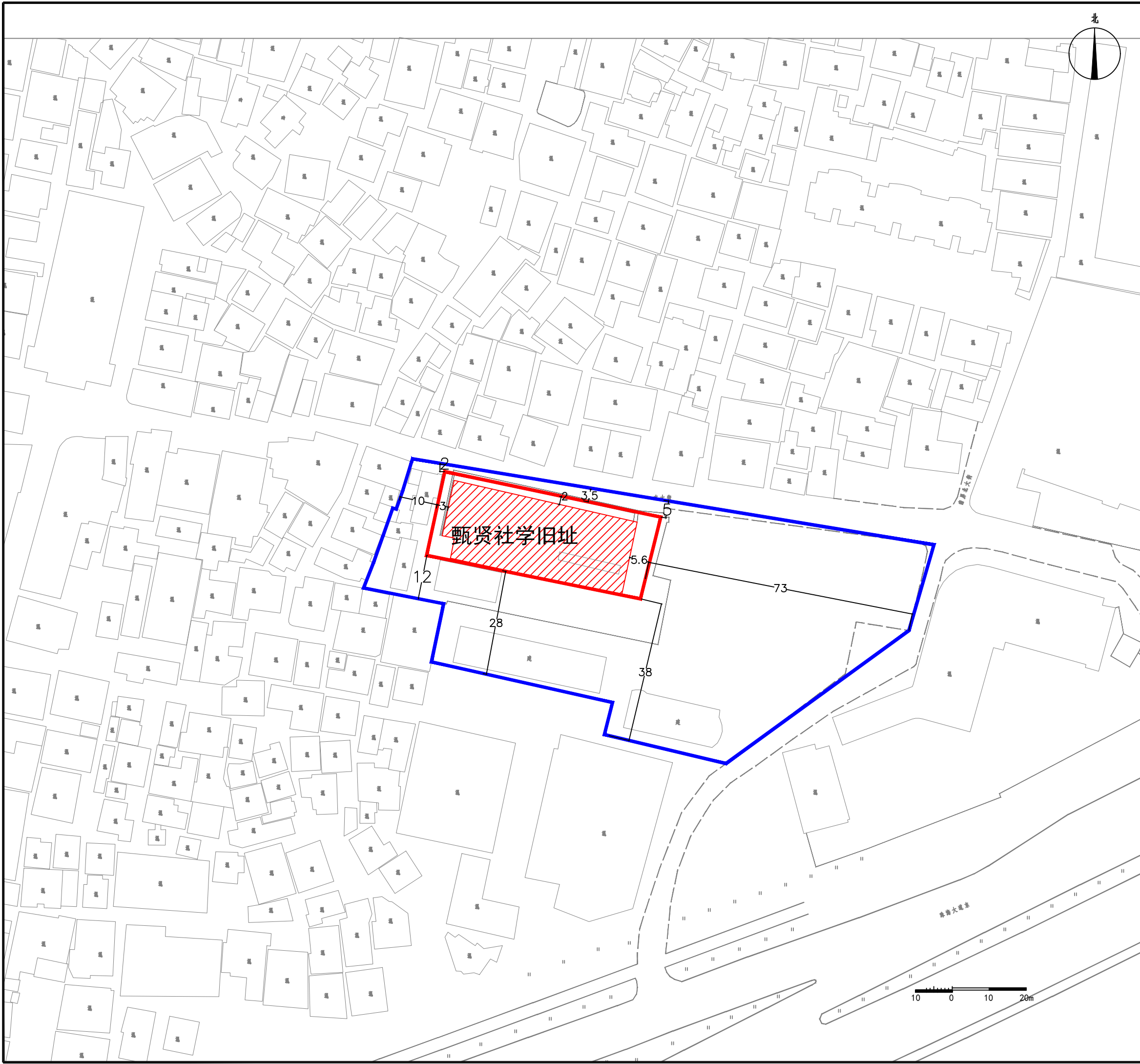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唐绍仪故居——共乐园			
	级别	省级	年代	民国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唐乐社区山房路234号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p>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66277.811 Y=447696.259 控制点坐标 </p>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文物本体为共乐园整体覆盖范围，其中包括：石门坊、莲池九龙寸、紫垣平台、紫藤架、田园别墅、田园别墅附属用房、田园别墅暖房、古井、草亭、信鸽巢、观星阁、石狮、石鼓、百步梯等。占地面积：108163.83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北延伸约7-76米、向东延伸约55米至山体等高线、向西北延伸约49米、向西南至文物本体、南侧衔接香洲区分区规划至居住用地界线以及文物本体边界线。面积为：135893.6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向北延伸约9-50米至马路南侧、向西延伸约0-3米至马路东侧、向东结合地形延伸约75-81米、南侧衔接香洲区分区规划至居住用地界线。面积为：54895.26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征得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涉及古树名木的区域严格落实古树名木管理要求。 4、保护范围内的修缮工程遵循保护文物真实性、完整性、不改变文物原状、最低限度干预的原则。文物修缮工程应报广东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5、保护范围内实施有效的安防措施，电线电缆应埋地，安装监控设备和防火防盗设备。 		
	建设控制地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4、涉及古树名木的区域严格落实古树名木管理要求。 		
				编号 06-2

唐绍仪故居——共乐园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唐绍仪故居——望慈山房			
	级别	省级	年代	民国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唐乐社区山房路12号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p>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控制点坐标 X=2466277.811 Y=447696.259 </p>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前座首层、首层门楼、后座、原西门、西段围墙。 占地面积：404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北延伸约1-5米至前座东外墙、向西南延伸约2-3米至西南段围墙、向东南延伸约3-25米至东南段外墙、向西北延伸约2米至后座北外墙。 面积：1001.6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北延伸约7-23米、向西南延伸约9-14米至山房路西侧路缘石线、向东南延伸约4-25米至前花园围墙、向西北延伸约9-10米。 面积：1915.1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涉及古树名木的区域严格落实古树名木管理要求。 4、保护范围内的修缮与其他保护工程遵循保护文物真实性、完整性、不改变文物原状、最低限度干预的原则。文物修缮工程应报广东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设控制地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4、涉及古树名木的区域严格落实古树名木管理要求。 		
			编号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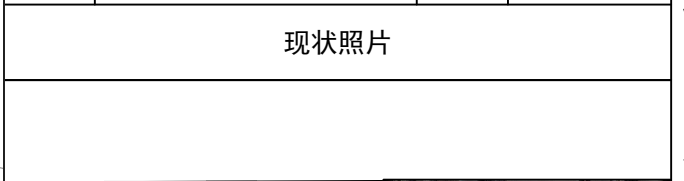
唐绍仪故居——望慈山房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甄贤社学旧址

级别	省级	年代	1871年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南屏社区东大街2号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66277.811
Y=447696.259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以建筑外墙边界范围为文物本体。占地面积1024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延伸约5.6米、向西延伸约3米、向北延伸约2米。南面以建筑外墙为界。面积：1367.6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延伸约73米、向南延伸约12-38米、向西延伸约10米至建筑边缘、向北延伸约2-5米。面积：6240.23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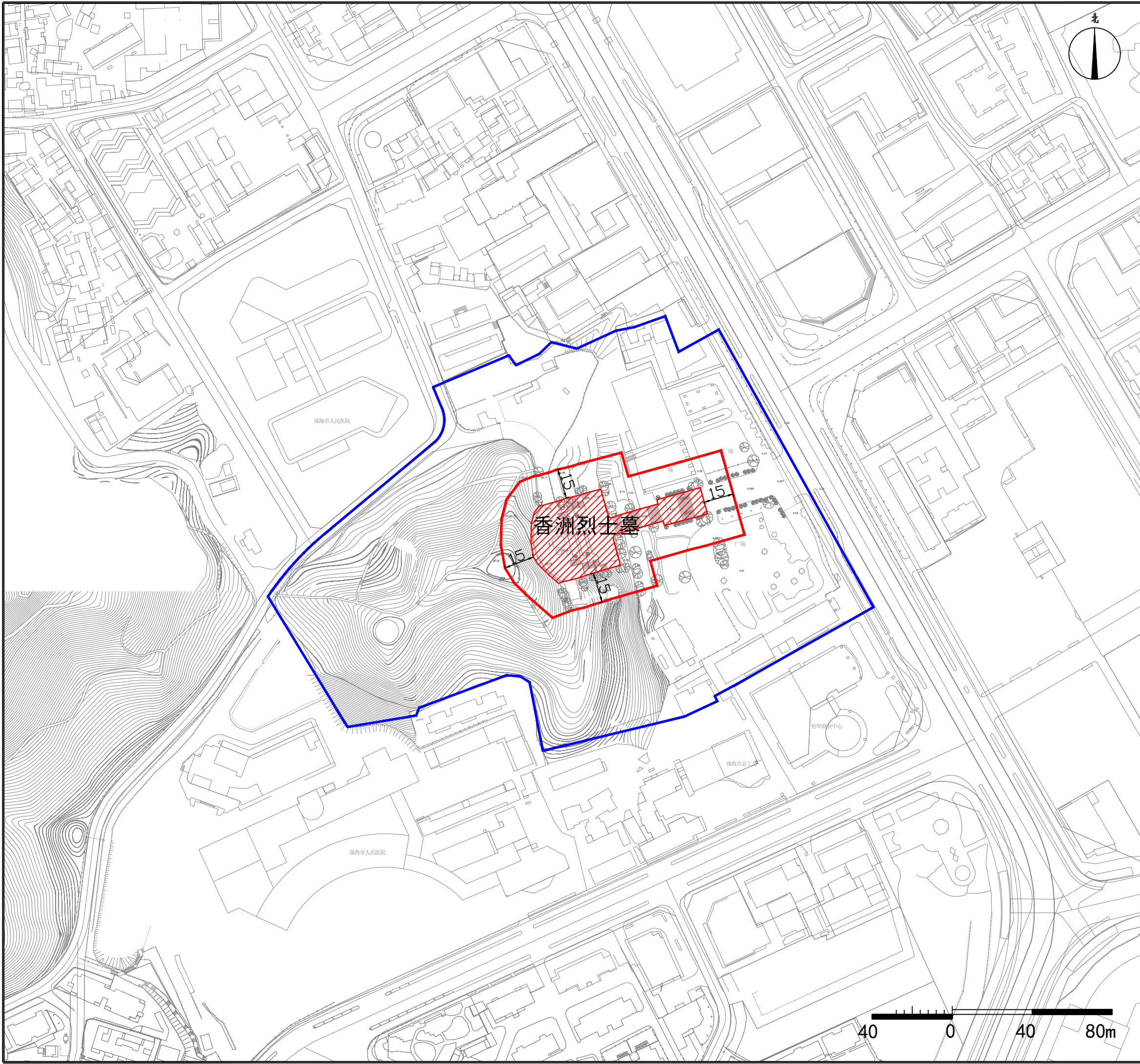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3、涉及古树名木的区域严格落实古树名木管理要求。
- 4、文物修缮工程应报广东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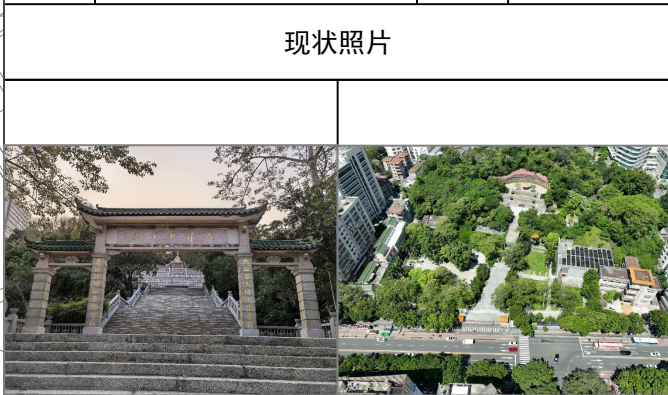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和建设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3、涉及古树名木的区域严格落实古树名木管理要求。
- 4、保持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村落的空间格局，严格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风貌，建筑形式、体量、色彩应与文物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甄贤社学旧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香洲烈士墓			
	级别	省级	年代	1925年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南路1149号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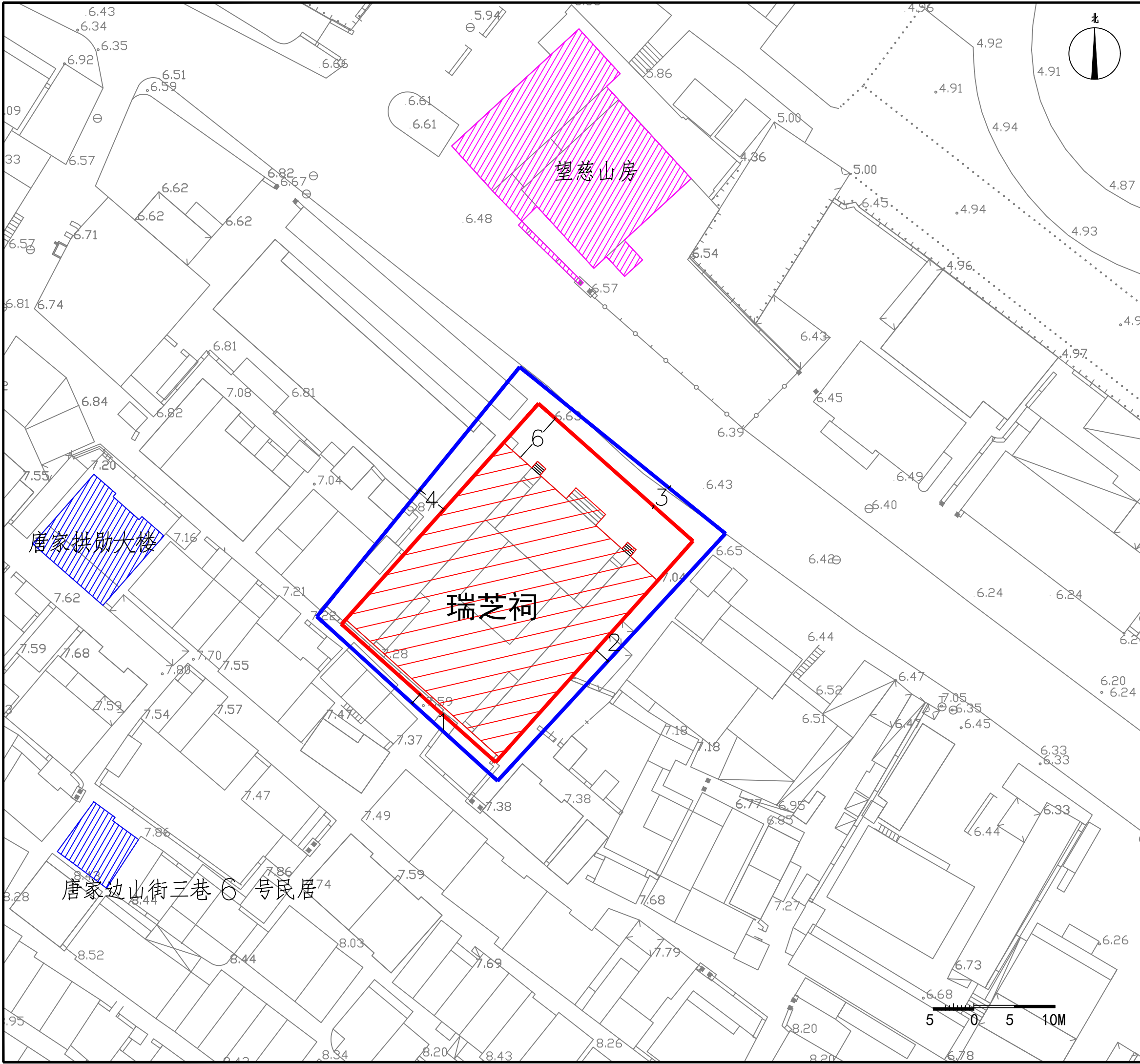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X=2466277.811
Y=447696.259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27座烈士墓、“香洲烈士墓”石牌坊、石狮、“珠海革命斗争史”浮雕、“满江红”碑刻、赍志亭、“赍志亭碑记”石碑、墓道(含台阶)、瞻仰台、石鼓、华表。占地面积2042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四周延伸约15米。面积：6658.3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延伸约34米至马路西南侧、向南延伸约66米沿等高线至建筑外墙、向西延伸约109米、向北延伸约57米至道路中线和建筑外墙。面积：33689.93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文物修缮工程应报广东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设控制地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对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外观风貌进行控制，新建建筑外观色彩应与烈士墓的石材、水刷石等风貌协调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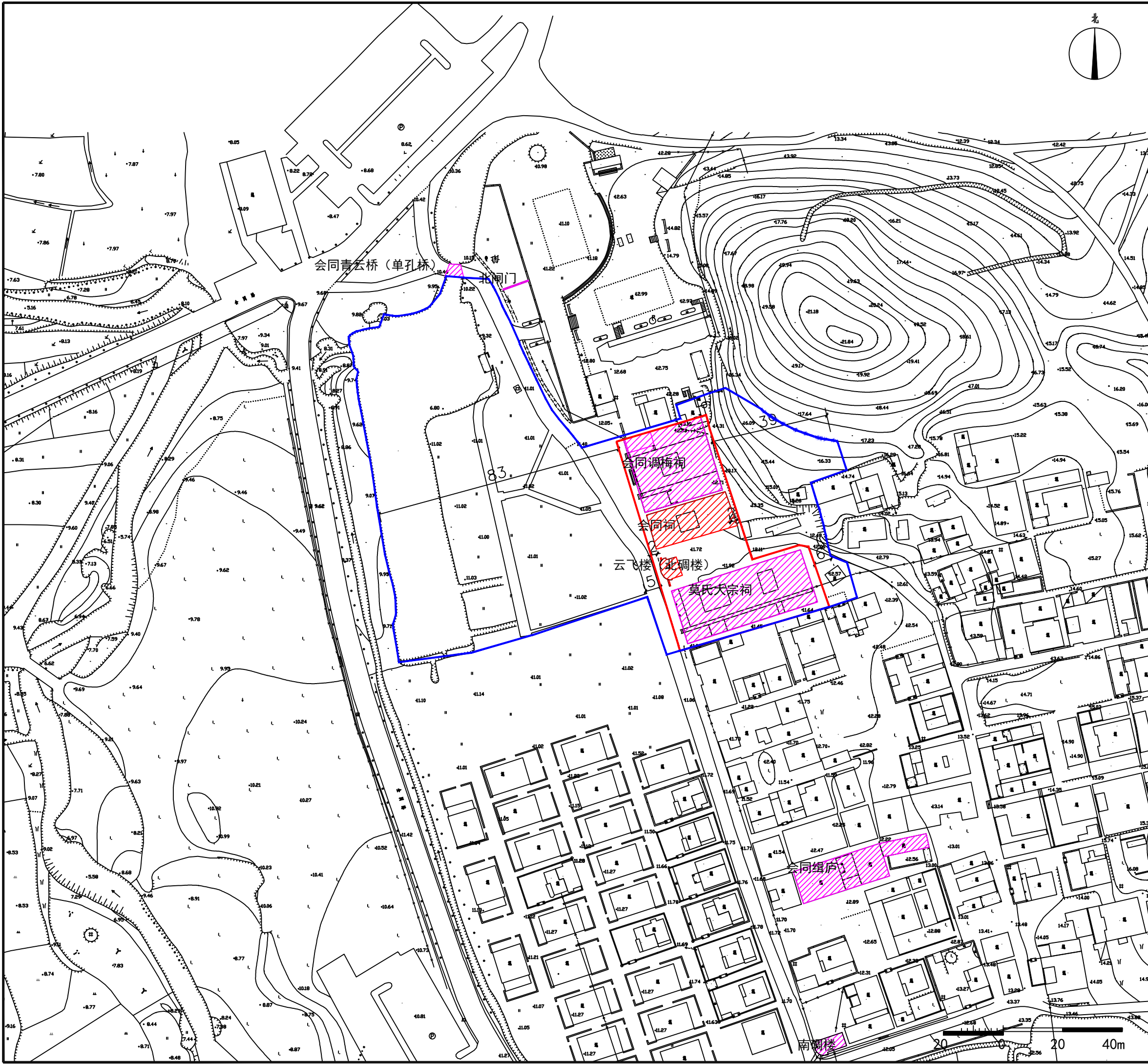
香洲烈士墓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08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瑞芝祠		
级别	省级	年代	清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唐家社区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控制点坐标 X=2466277.811 Y=447696.259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等其他文化遗产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建筑外墙边界以内为文物本体。占地面积754.4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北延伸约6米，东、西、南边线为文物建筑本体围墙外边线。面积：928.0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延伸约2米、向西延伸约4米、向南延伸约1米、向北延伸约3米至山房路靠文物侧道路边界。面积：340.08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4、文物修缮工程应报广东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5、保护范围内的沿街立面院墙、周围围合院墙的体量、形制、用材和颜色，不得在外观上进行任何与文物历史风貌有冲突的改造。6、保护范围内实施有效的安防措施，电缆应埋地，安装监控设备和防火防盗设备。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和建设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编号 24	

瑞芝祠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会同祠与云飞楼			
	级别	省级	年代	清-民国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会同社区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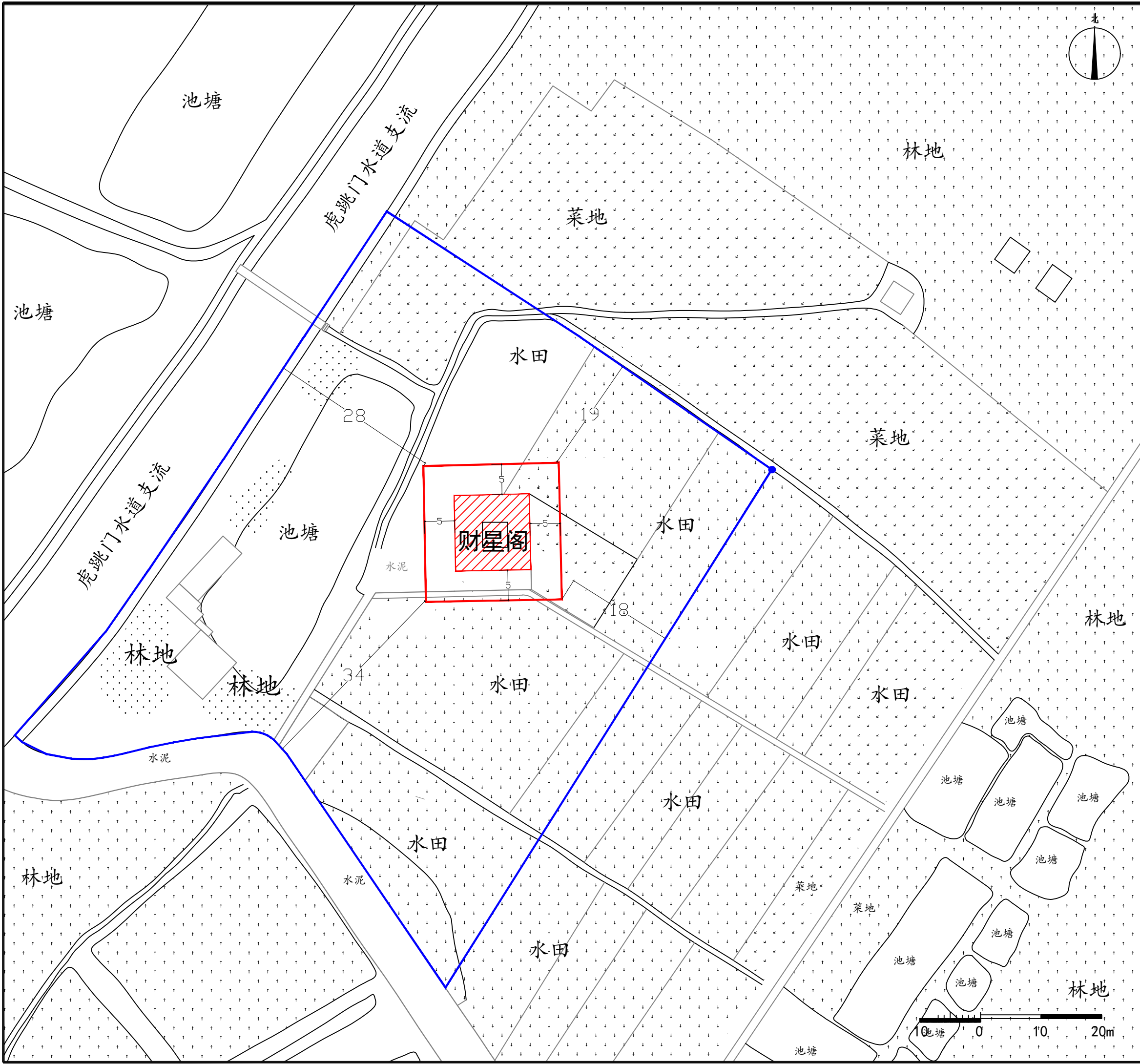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X=2466277.811
Y=447696.259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文物本体含会同祠、云飞楼。占地面积379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延伸至赤花山西侧山脚、向南延伸至莫氏大宗祠南边线、向西延伸至会同街东边线、向北延伸至调梅祠北边线。面积：2779.6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延伸约6-39米至山体等高线、向南与保护范围平齐、向西延伸约5-83米至西侧风水塘与道路西侧边线、向北延伸约1-6米至建筑边线及道路东侧。面积：10363.77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3、会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与会同祠与云飞楼保护范围重叠，重叠区域应按照较为严格的管理规定执行。4、文物修缮工程应报广东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5、保护范围内的各类工程管线原则上采取埋地处理。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会同祠两侧建筑的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7m。其余建筑一层檐口高度不超过现状传统风貌建筑檐口高度，建筑高度不超过9米。超过限制高度的原有现代建筑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依照控高要求进行逐步整改。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3、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4、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会同祠与云飞楼的建设控制地带与会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重叠，重叠区域应按照较为严格的管理规定执行。

会同祠与云飞楼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财星阁		
级别	省级	年代	1922年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涌村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66277.811
Y=447696.259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财星阁，含门楼、围墙、碉楼。占地面积155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沿财星阁围墙向四周延伸约5米。面积：50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南延伸约18米至水田，向西南延伸约34米至道路东北侧，向西北延伸约28米至虎跳门水道支流东侧，向东北延伸约19米至财星阁北侧水田与菜地分界线。面积：678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征得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3、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4、文物修缮工程应报广东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4、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5、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不得遮挡碉楼面向虎跳门水道及大濠涌村视线通廊。

财星阁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